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遠信

(現另案於法務部○○○○○○○○附設
勒戒所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
偵字第2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遠信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補充「證人郝智成於警詢時
之證述、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照片」外，餘均引用檢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遠信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貪圖一己之私而恣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
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不足取；惟念其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屬平和之犯罪手段，兼衡其犯罪
之動機、目的、竊盜物已歸還被害人，造成危害程度業已
減輕（見新竹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268號偵查卷《下稱偵
卷》第28頁）、所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

01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02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 被告所竊得之物品，業已發還被害人乙節，有贓物認領保
04 管單附卷可憑（見偵卷第28頁），參照前揭規定，其犯罪
05 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並敘明具體理由。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琪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5 書記官 李念純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268號

23 被 告 黃遠信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巷0號

25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黃遠信於民國113年5月9日23時，在新竹縣竹北市西濱路一
31 段195巷保星慈明宮停車場，見林慶松所駕駛之車號000-000

01 0號自用小客車發動後，仍停放該處，無人在車內且車鑰匙
02 未拔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竊取該車輛後駛離供
03 已代步之用。嗣因林慶松手機仍放置在該車內，報警後依手
04 機定位系統循線於同日23時47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
05 0號前尋獲該車而查獲。

06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遠信於警局初訊時及本署偵查中
09 供承不諱，核與被害人林慶松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
10 新竹縣政府竹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
11 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足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17 檢 察 官 林奕炘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20 書 記 官 徐晨瑄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參考法條：

27 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